



# 校园暴力 防范及 应对指南

家长篇



PM2025-29

中文



# 校园暴力 防范及 应对指南

家长篇





# 校园暴力 防范及应对指南

家长篇

I	校园暴力的理解	01 校园暴力概念和类型	4
		02 校园暴力防范及征兆	8
II	应对校园暴力	01 举报校园暴力	14
		02 关系恢复	14
		03 校园暴力专职机构	16
		04 校园暴力案件调查	16
		05 分离加害者和受害学生	17
		06 校长自行解决制度	18
		07 召开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及措施	19
		08 受害学生保护措施及加害学生教育和引导措施	20
		09 纠纷调解	24
		10 对处理措施不服	25
III	校园暴力相关 援助指南	01 校园暴力综合援助	28
		02 各机构主要职责和援助内容	30
	参考		
		01 加害者和受害学生分离意向确认书	34
		02 校长自行解决同意书	35
		03 关于召开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的申请表	36
		04 关于取消召开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的申请表	37



I



# 校园暴力的理解

- 01 校园暴力概念和类型
- 02 校园暴力防范及征兆



# 校园暴力概念和类型

## 术语定义

- “学校”指《初中等教育法》第2条规定的小学、初中、高中、特殊学校和各种学校，以及依据《初中等教育法》第61条规定运营的学校。
- “学生”指隶属于学校并接受教育的人，学年度的基准日期指每年3月1日起至次年2月末。
- “残疾学生”指因身体、精神、智力障碍等原因而需要《关于残疾人等的特殊教育法》第15条规定的特殊教育的学生。

## 什么是校园暴力？

- 指在校内或校外对学生实施的伤害、暴力、监禁、威胁、劫持或诱拐、损害名誉或侮辱、恐吓、强迫或强制跑腿、性暴力、集体排挤、网络暴力等而导致对方身体、精神或财产蒙受损失的行为。
- 在家要通过指导让孩子认识到，即使是微不足道的欺负行为，或学生之间认为只是开玩笑的行为，也可能构成校园暴力。

## 校园暴力类型及示例

以下是校园暴力的类型和主要示例情境。除此以外，任何导致对方身体、精神或财产蒙受损失的行为都可能构成校园暴力。

类型	示例情境
身体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手、脚殴打身体等造成痛苦的行为（伤害、暴力）</li> <li>使对方无法轻易离开一定场所的行为（监禁）</li> <li>强制（暴力、威胁）将对方带去一定场所的行为（劫持）</li> <li>通过欺骗、诱惑的方法把对方带去一定场所的行为（诱拐）</li> <li>对方认为是暴力的行为，如以开玩笑为借口掐人、打人、用力推搡等</li> </ul>
语言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多人面前损害对方名誉的具体言辞（性格、能力、背景等）或通过网络、社交媒体等方式散布此类言论的行为（损害名誉） ※即使是事实也属于犯罪，如果是捏造的内容，则将根据刑法加重处罚。</li> <li>在多人面前持续使用侮辱性用语（取笑外貌、废物、傻子等贬低对方的内容）或通过网络、社交媒体等方式散布此类言论的行为（侮辱）</li> <li>会对身体等造成伤害的言行（“找死吗”等），以及通过短信等方式吓唬对方的行为（威胁）</li> </ul>

类型	示例情境
勒索钱财 (恐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没有还钱打算的情况下索要钱财的行为</li> <li>· 借衣服、文具等物品后不归还的行为</li> <li>· 故意毁坏物品的行为</li> </ul>
强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强迫对方做违背本人意愿的行为，如面包跑腿、强迫分享热点、代写作业、代打游戏、强制跑腿等</li> <li>· 通过暴力或威胁的方式妨碍对方行使权利，或者让其做无义务之事的(强迫)</li> <li>· 要对方筹钱的行为</li> </ul>
集体排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集体有意并反复伤害对方的行为</li> <li>· 用对方厌恶的言语进行嘲弄(如称对方为“傻子”等)、讥讽、训斥、吓唬、捉弄、嘲笑的行为</li> <li>· 妨碍对方与其他同学在一起的行为</li> </ul>
性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暴力或威胁的方式强制进行性行为或类似性行为、把异物放入生殖器等的行为</li> <li>· 对对方实施暴力或威胁的同时进行身体接触，给对方带来性侮辱感的行为</li> <li>· 用与性有关的言行使对方产生性屈辱感、羞耻感的行为</li> <li>· 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拍摄会让对方产生性羞耻的身体照片的行为</li> <li>· 在不征求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有意向对方展示会让对方产生性羞耻的对话、色情照片、色情视频等的行为</li> <li>· 利用信息通信网制作并传播AI换脸视频等(在违背对方意愿的情况下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等，把学生的面部、身体或声音编辑、合成、加工成可能让他人产生性欲或不适感的视频或音频)的行为</li> </ul>
网络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网络语言暴力、网络名誉损害、网络勒索、网络跟踪、网络集体排挤、网络视频传播等利用信息通信设备欺负他人的行为</li> <li>· 在网络论坛、聊天室、贴吧等上传关于特定人的侮辱言辞或辱骂等内容的行为。针对特定人的攻击性帖子是其中一种表现形式</li> <li>· 通过网络、社交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大多数人公开关于特定人的谣言或个人私生活相关事实的行为</li> <li>· 通过信息通信网传播会让对方产生性羞耻或威胁感的内容、嘲讽性文字、图片、视频等的行为</li> <li>· 通过手机等信息通信网反复发送会让对方产生恐惧感或焦虑的短信、音频、视频等的行为</li> <li>· 利用信息通信网制作并传播AI换脸视频等(在违背对方意愿的情况下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等，把学生的面部、身体或声音编辑、合成、加工成可能让他人产生性欲或不适感的视频或音频)的行为</li> </ul>





# 校园暴力防范及征兆

学生和监护人应每学期至少接受一次的校园暴力防范教育，理解对校园暴力的正确认知、预防和应对方案等内容，并肩行动，共同防范校园暴力问题。

※ 校园暴力从不是毫无征兆。日常生活中多关心、多观察子女，不要忽略孩子发出的求救信号。

## 参考

### 校园暴力受害学生的征兆（示例）

#### 在家

1. 表情阴郁，和平时相比郁郁寡欢。
2. 只是被叫到名字就会受到惊吓，对细小的事情反应过度，比平时更敏感。
3. 不愿上学或害怕上学。
4. 无故旷课或主动要求转学。
5. 身上经常发现伤痕或淤青，倾向于独处。
6. 有表达绝望感（例：不想活了）或报复心（例：去死吧）的涂鸦。

#### 在校

1. 不反驳同学说自己的坏话。
2. 在小组活动或班级集体活动中被排挤或孤立。
3. 常常在休息时间或午餐时间躲避同学，选择独自待在一个地方（卫生间等）。
4. 经常出现衣服脏乱破损、文具物品丢失的事情。
5. 抗拒参加学校活动或集体活动。
6. 无故迟到、早退、旷课的次数增加。

#### 网络暴力受害征兆

1. 神情不安地频繁查看信息通信设备且反应敏感。
2. 在群聊中反复遭受攻击。
3. 经常索要零花钱或网络设备花费过多。
4. 极度反感父母触碰或查看自己的信息通信设备且反应敏感。
5. 查看短信或聊天消息后显得慌张或情绪痛苦。
6. 在网络上常被人用侮辱性绰号或脏话称呼，出现大量嘲讽和恶言言论。
7. 社交媒体的签名或照片风格突然变得消极或忧郁。
8. 使用电脑或信息通信设备的时间过多。
9. 陌生人知道孩子的事情或传闻。
10. 突然抗拒使用手机或注销社交账号。

从现在起对校园暴力说“不”

## 共担校园责任，《校园文化责任规约》

## 1. 责任规约目的

旨在提高学校成员间对校园暴力和教师生活指导的理解度，确立各自的责任意识，并忠实履行自身责任，携手建立可以共建学校的校园文化。

## 2. 提高校园暴力理解度

## 校园暴力防范及对策法

- ▶ 第2条（定义）1. “校园暴力”指在校内或校外对学生实施的伤害、暴力、监禁、威胁、劫持或诱拐、损害名誉或侮辱、恐吓、强迫或强制跑腿、性暴力、集体排挤、网络暴力等而导致对方身体、精神或财产蒙受损失的行为。
- ▶ 第15条（校园暴力防范教育等）① 校长应每学期面向学生实施至少一次教育，以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防范校园暴力。② 校长应就校园暴力防范及对策等内容，每学期面向教职员工及家长实施至少一次教育。

## 3. 对行为的责任意识

根据审议委员会审议结果，校园暴力加害学生将被处以《校园暴力防范法》第17条第1项的第1号至第9号规定的措施\*。被举报为加害学生后，即使审议委员会尚未作出决议，也可以将受害学生与其分离，视案件具体情况，校长有权采取紧急措施。同时，通过校园暴力专职调查官或校园暴力专职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 1号（书面道歉）、2号（禁止接触、威胁及报复行为）、3号（校内公益服务）、4号（社会公益服务）、5号（接受特别教育或心理治疗）、6号（停课）、7号（换班）、8号（转学）、9号（如果是高中，则勒令退学）

## 4. 教师的学生生活指导理解及遵守

教师的学生生活指导是指为了保护学生的学习权和人权，保障教师自身的教育活动，而在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对学生予以指导。

## 共担校园责任，作为学校成员的责任（示例）

## 学生

- ✓ 尊重并遵守校规。
- ✓ 以谦逊的态度行事。
- ✓ 尊重老师，对所有人保持礼貌。
- ✓ 尊重同学，不以玩笑为借口欺负同学。
- ✓ 自以为的玩笑话可能会被他人视为欺凌或语言暴力，因此要谨言慎行。
- ✓ 向班主任或其他老师报告校内欺凌事件。

## 监护人/家长

- ✓ 尊重校规和教师的专业性。
- ✓ 在人格方面尊重孩子，交流过程中使用文明用语。
- ✓ 支持学校的教育理念，作为学校成员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 教师

- ✓ 共情学生心情，真心尊重学生。
- ✓ 与教师、家长通力合作，护航学生健康成长。
- ✓ 认真组织课堂教学，努力营造学生幸福的校园生活。

学生姓名 (签名)

监护人/家长姓名 (签名)

教师姓名 (签名)

2025.00.00. 校长○○○



# III



# 应对校园暴力

- 01 举报校园暴力
- 02 关系恢复
- 03 校园暴力专职机构
- 04 校园暴力案件调查
- 05 分离加害者和受害学生
- 06 校长自行解决制度
- 07 召开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及措施
- 08 受害学生保护措施及加害学生教育和引导措施
- 09 纠纷调解
- 10 对处理措施不服



一旦发生校园暴力，将遵循以下程序处理案件。



### 校园暴力 案件受理

- 受理案件后，先确认受害学生的分离意向，与加害学生分离最长不超过7天（包括周末和公休日）。另外，对加害学生采取第2号（禁止接触、威胁、报复受害学生及举报告发学生）措施。
- 必要时，校长可以采取紧急措施，以保护受害学生，并对加害学生施以引导和教育，直到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作出决议。
- 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运营关系恢复活动。

### 校园暴力 案件调查

- 通过与有关学生面谈，确认受害及加害情况是否属实。首先由学校受理学生最初填写的确认书，然后由校园暴力专职机构或教育支援厅的校园暴力专职调查官访校，并开展案件调查。
- 在调查过程中，必要时可以与监护人或目击学生等进行面谈。

### 审议 校长是否满足 自行解决条件

- 案件调查结束后，由学校的专职机构审议校长是否满足自行解决条件。
- 校长自行解决的条件如下所示：
  1. 未取得（提交）需要2周以上身体或精神治疗的诊断书
  2.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已立即恢复或承诺恢复
  3. 校园暴力行为不具有持续性
  4. 并非对举报、陈述校园暴力或提供相关材料等情况的报复行为（包括通过信息通信网实施的行为）

☞ 在全部满足上述4项条件，且取得受害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由校长自行解决。
- 对于无法由校长自行解决的案件，移交至教育支援厅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对于轻微案件，如倾向于召开审议委员会，学校可能会建议开展关系恢复活动。

### 召开 审议委员会及 决定措施

- 经由教育支援厅审议委员会审议后，判断是否属于校园暴力，然后分别就对受害学生和加害学生采取的措施作出决议。
 

☞ 决定加害学生措施要充分考虑到案件的严重性、持续性、故意性，以及加害学生的反思态度和双方的和解意向。
- 教育长最终决定措施，并将结果通报给受害学生、加害学生和学校。

### 措施执行、 措施不服、 写进校园生活 记录簿

- 对受害学生和加害学生执行措施，如对措施有异议，有权提出行政审判或行政诉讼等不服上诉。
  - 在校园生活记录簿中记录加害学生措施。但是，1-3号措施可以暂不写进校园生活记录簿，仅限一次\*。
- \* 在相同学校级别在读期间（如果是小学生，则自被处以相关措施之日起3年内）

## 01

# 举报校园暴力

举报校园暴力可以直接告知班主任或责任教师等人，也可以通过117校园暴力举报中心等渠道进行举报。具体方法有校内举报方法（口头、举报箱、问卷调查、电子邮件、社交媒体、学校网站等）和校外举报方法（112电话、117校园暴力举报中心、校园专职警察等）。

## 参考

### 与校园暴力受害学生有效沟通的交流方法

每一位得知孩子遭受校园暴力的监护人都难免惊慌不安。甚至一时间不知道该如何了解情况，更不知道该如何应对发生的一切。但由于校园暴力当事人是子女，为进行有效沟通，请参考以下内容。

耐心等待，直到孩子准备好讲述事情的经过。



“我想听你说你遇到了什么事情。准备好了的话，可以告诉我吗？”

对于受害学生讲述的内容，只倾听不判断，对其遭遇表示理解。



“原来发生了这样的事啊。你肯定很难受吧。”

感谢受害学生有勇气说出事情。



“说出来一定很不容易，谢谢你相信我，愿意告诉我这一切。”

对受害学生受到的身心伤害表示安慰和尊重。



“发生这样的事情不是你的错。一想到你这段时间承受着这些，我真的很心疼。”

询问需要哪些帮助以解决当前困难。



“要解决当下的困难，需要怎么帮助你呢？我们一起想想吧。”

《2024年校园暴力受害学生治愈·恢复援助指导方针》，教育部&韩国青少年政策研究院

## 02

# 关系恢复



## 什么是关系恢复？

关系恢复是指两名以上有关当事人面对所发生的情况，通过理解、沟通、对话等方式，共同努力恢复到原本的状态，或使彼此回归日常生活，重新达到最佳状态。

## ●● 关系恢复的目的

- 目的是围绕有关当事人之间发生的案件，恢复双方关系。
- 通过相互理解、沟通、对话的过程，在充分考虑受害学生一方立场的前提下，让加害学生真诚道歉，并树立其对反省的正确认知，进而通过关系改善来促进恢复。
- 协助重点是谋求心理与情绪的稳定，促进其在学校生活、日常活动及同伴关系等方面能够安稳适应，尽快回归正规，恢复日常生活。

## ●● 进行关系恢复的主要内容

- 对于法律规定的轻微校园暴力行为（符合自行解决的客观条件），如果受害学生及其监护人倾向于召开审议委员会，校长有权建议开展有助于受害学生和加害学生恢复关系的活动。
- “校园暴力关系恢复”活动的对象不是普通学生或不特定多数学生，而是涉事学生（受害学生及加害学生）。



校园暴力关系恢复活动的每一个阶段，始终优先考虑、确认受害学生方的意愿，确认是否同意后

进行。

## ●● 进行校园暴力关系恢复的家庭协助请求

### ● 应该如何进行关系恢复？

学生下定决心尝试恢复关系并为此付出行动，必然付出了极大的勇气，要充分理解并支持，这一点极为重要。尽管受害学生心里害怕与加害学生面对面聊天，但还是鼓起勇气尝试沟通；而加害学生同样是鼓足勇气，下定决心向受害学生认错，因此，我们应该为他们的态度给予真诚的鼓励与支持。

### 关系恢复最重要的是作为当事人的学生的速度。

#### 受害学生

- 请查看受害学生在与加害一方见面沟通时是否有焦虑、抑郁、恐惧等心理障碍。
- 请充分确认受害学生是否有意愿与加害一方恢复关系，务必慎重决定。
- 如果受害学生有意愿恢复关系，但在尝试中出现困难，请帮助学生充分稳定心绪，做好准备。

#### 加害学生

- 请检查加害学生是否承认自己的行为，是否已经做好充分准备向受害一方道歉。
- 在尚未做好表达歉意的状态下勉强尝试恢复关系，有可能进一步加重双方之间的误会，使得关系进一步恶化。

- 在发生校园暴力后，如果受害学生和加害学生要继续在同一环境中生活，可能会一直呈现不自在、尴尬的关系。帮助双方恢复轻松的关系，不仅是为了双方要共同度过的余下校园生活，更是为了长期恢复和治愈。因此，尝试恢复关系会对学生有所帮助。

※ 进行恢复关系活动不可以替换案件处理、变更或减免审议委员会的措施等为条件进行

## 03

## 校园暴力专职机构



### 什么是校园暴力专职机构?

在学校设立的校园暴力专职机构是《校园暴力防范法》规定的专门负责解决校园暴力问题的法定机构。在校园暴力案件调查内容基础上，确认校长是否满足自行解决客观条件和校长同意自行解决的意向后进行审议。

※ 专职机构是指专门负责校园暴力问题的专职机构，由校长组建，校务负责人、专业咨询教师、保健教师和责任教师（专门负责校园暴力问题的教师）、家长等组成。

※ 校园暴力专职调查官开展调查，或者在考虑案件的特点、受害学生保护、关系改善可能性等条件后，经校长判断，如认定适合实施校内自行调查，则可以由专职机构实施案件调查。

## 04

## 校园暴力案件调查

发生校园暴力，在收到相关举报并受理后，校园暴力专职调查官或校园暴力专职机构实施具体案件调查，以确认受害及加害是否属实。



### 校园暴力专职调查官

校园暴力专职调查官是由教育监（或教育长）任命、委任的校园暴力调查及咨询专家，目的是确认校园暴力案件的受害及加害是否属实。



### 校园暴力 专职调查官的 职责

- 对校园暴力受害及加害事实进行调查
- 调查校园暴力案件后，向有关学生及其监护人说明关系恢复活动
- 填写案件调查报告

### 参考

### 监护人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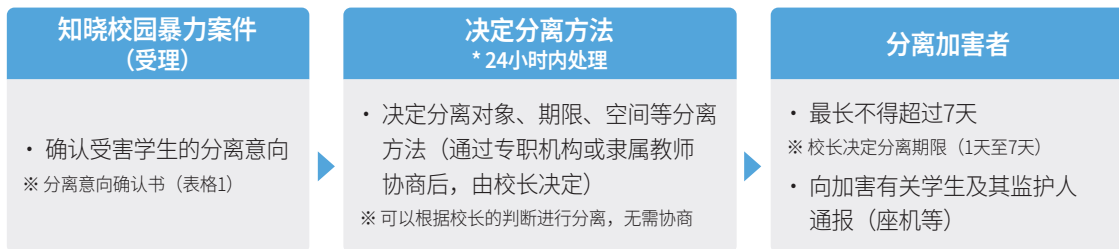
- 有关学生的监护人请相信班主任、校园暴力责任教师、校园暴力专职调查官，并积极予以协助。  
※ 校园暴力在举报受理后，随着调查的深入，可能会出现不是单方受害，而是双方涉事的情况。即使不是直接做出校园暴力行为，也可以作为参与学生或目击学生接受调查。
- 请尽可能协助学校掌握准确情况，不要单方面听取自己孩子的话进行判断。
- 不要训斥对方学生，也不要直接询问其他学生关于案件的问题。
- 不要辱骂或做出令本校教师、对方家长不适的言行。
- 不得传播未经确认的事实，或是无关事实，只是损害个人名誉的内容，也不能把相关内容发布到社交媒体平台。
- 发生或再次发生校园暴力案件时，请立即告知班主任或责任教师。

# 分离加害者和受害学生

## 分离加害者和受害学生

- 校长在知晓校园暴力事件后，如没有总统令规定的例外事由，则应立即分离加害者和受害学生。发生校园暴力案件时，分离加害者和受害学生的目的是减轻受害学生心理上的不安感，防止二次伤害，同时缓和激化的校园暴力矛盾情况。

## 分离流程



## 分离例外事由

- 受害学生反对对加害学生分离
- 加害者或受害学生没有参与教育活动
- 因校长对加害学生采取紧急措施，已将加害学生与受害学生进行分离

## 不需要分离时

- 相关学生隶属于不同学校
- 受害学生或加害学生因校长批准的校外体验学习而未上学

## 紧急措施

### 保护受害学生的紧急措施

- 如受害学生申请紧急保护，校长有权在召开审议委员会前，采取第1号（校内外专家的心理咨询及建议）、第2号（临时保护）、第3号（治疗及以治疗为目的的疗养）及第6号（其他为保护受害学生所需的措施）措施。

### 加害学生引导紧急措施

- 校长在知晓校园暴力案件后，应当立即采取第2号（禁止接触威胁报复行为）措施。而不是采取把加害学生分离到校内独立空间的措施。
- 校长如认定受害学生需要紧急保护，加害学生需要紧急引导和教育，则有权在召开审议委员会前，优先采取第1号（书面道歉）、第3号（校内公益服务）、第5号（接受特别教育或心理治疗）、第6号（停课）、第7号（换班）措施。
- 校长如收到受害学生及其监护人的请求，则有权经专职机构审议后，采取第6号（停课）或第7号（换班）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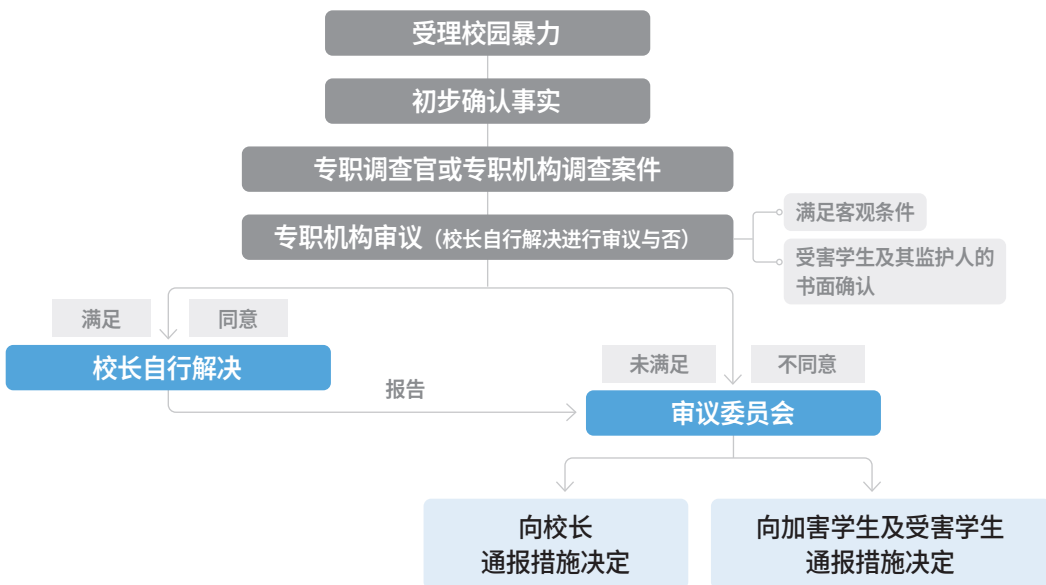
# 校长自行解决制度



## 什么是校长自行解决制度？

- 指如满足法律规定的一定条件，且受害学生及其监护人不愿意召开审议委员会会议时，可以由校长自行解决校园暴力的制度。
- 只有受害学生及其监护人不愿意召开审议委员会会议，且满足以下全部4个条件（客观条件）的情形，方可由校长自行解决（参考表格2、表格3）。
  - 未取得需要2周以上身体或精神治疗的诊断书
  -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已立即恢复或承诺恢复
  - 校园暴力行为不具有持续性
  - 并非对举报、陈述校园暴力或提供相关材料等情况的报复行为（包括通过信息通信网实施的行为）
- 原则上，受害学生及其监护人在案件由校长自行解决以后，不得再对同一案件要求召开审议委员会会议。

## 校长自行解决程序



## 校长自行解决制度对学生有什么帮助？

发生校园暴力后，有些案件需要通过审议委员会积极为受害学生提供保护，同时引导加害学生。但是对于一些轻微案件，则无需经审议委员会流程，双方通过沟通就可以恢复关系，重点是提供以健康方式处理关系的方法，对于这种情形可以适用这一制度。

# 召开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及措施

## 什么是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

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是设立于各教育支援厅的法定委员会，主要针对校园暴力的防范及对策、受害学生的保护、对加害学生的引导措施、受害学生及加害学生之间的纠纷调解等事项开展审议工作。

### 审议委员会的审议事项

- 校园暴力的防范及对策
- 对加害学生的教育、引导及惩罚
- 校长对校园暴力防范及对策所建议的事项
- 保护受害学生
- 受害学生和加害学生之间的纠纷调解

### 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的组成及运营

#### 审议委员会的组成

审议委员会由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委员组成，其中包括1名委员长。隶属于相关教育支援厅辖区学校的学生家长席位比例不得低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一。

#### 审议方式

原则上采用面对面审议的方式。即，由受害学生、加害学生和监护人亲自出席审议委员会进行陈述。但是，如受害学生及加害学生提出要求，或是需要考虑岛屿地区等特殊条件时，可以通过电话、视频、书面等方式进行审议。

#### 公开审议委员会会议记录

审议委员会的会议不公开。但是，受害学生、加害学生或监护人申请公开会议记录（包括查阅、复印会议记录等）时，应当除去学生及其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住址和委员姓名等个人信息，公开其余内容。

#### 审议委员会听取专家意见

- 审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要求隶属于校园暴力当事学校的教师或校园暴力防范及对策相关领域专家等人员出席会议，或以书面等方式提供意见。  
※ 这种情况下，审议委员会先确认受害学生或其监护人的意愿后，如果受害学生或其监护人提出请求，则一定会听取意见。
- 如果校园暴力涉及移民背景学生或残疾人学生，或者暴力案件属于性暴力或网络暴力，审议委员会有权要求相关领域专家出席，提供意见。

#### 取消召开审议委员会的申请

参考表格4

虽然全部满足校长自行解决条件，但受害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同意校长自行解决，要求召开审议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如受害学生及其监护人在审议委员会决议前，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表明取消要求召开审议委员会的意愿时，校长有权取消召开审议委员会的申请。

#### 通报对受害方及加害方的措施决定

教育长在审议委员会决定措施后，以书面形式向受害方及加害方通报措施决定。

# 受害学生保护措施及加害学生教育和引导措施

## ●● 受害学生保护措施

为保护受害学生，审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决定以下任一（或多项）措施。

### 第1号 校内外专家的心理咨询及建议

该项措施是指帮助学生接受校内外心理咨询专家的心理咨询及建议，从而恢复因校园暴力受到的精神及心理冲击。

### 第2号 临时保护

该项措施是指如担心受害学生持续受到加害学生的暴力或遭到报复，则可以让受害学生在保护设施、家或学校咨询室等地接受临时保护。

### 第3号 治疗及以治疗为目的的疗养

该项措施是指在医疗机构等地接受治疗，以治愈因校园暴力产生的身心创伤。受害学生通过保护措施，在家或疗养机构接受身心治疗时，要向学校提交写明治疗期间的诊断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第4号 换班

该项措施是指把受害学生换到同一学校内的其他班级，以摆脱持续的校园暴力情况及精神伤害。

### 第6号 其他为保护受害学生所需的措施

考虑校园暴力受害类型及年龄特性等条件，必要时可以对接医疗机构，或是向大韩法律援助公团等法律救助机构、校园暴力有关机构等提出必要的协助与援助请求等。

## ●● 对受害学生的额外保护及援助

### 计入出勤天数

对于需要受害学生保护措施等保护的学生，在校长认可的情况下，可以在计算出勤天数时将因相关措施导致的缺勤计入出勤天数。校长有权要求提交诊断书、医生意见书等材料。

### 禁止产生不利影响

受到保护措施这一事实本身不应对其成绩评价等产生不利影响。如受害学生因缺勤而被迫无法参加关系到成绩评价的考试，应当依据学校学业成绩管理规定采取措施，不得对学生产生不利影响。

- 在校园暴力受害学生转学或升学时，如受害学生提出请求，则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向转入学校或上级学校提供最少信息，以保护受害学生。

## ●● 移民背景学生及脱北学生的保护及援助

- 在初步应对、案件调查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如果是韩语水平有限，有沟通困难的移民背景学生（中途入境、外国人学生等），会使用口译或由相关负责教师参与，提供充分的口译或笔译支持，以确保学生可以准确地说明情况并进行自我表达。
- 如受害学生或加害学生是移民背景学生（中途入境、外国人学生等），会邀请专家参与，针对移民背景学生的文化特性等向专职机构及审议委员会提供意见，以供参考。

## ●● 加害学生引导和教育措施

审议委员会为保护受害学生，并对加害学生进行引导和教育，有权要求教育长采取以下任一（或多项）措施。

※原则上，从校园暴力案件被举报到加害学生措施执行完成，加害学生无法申请学籍变更（转学、主动退学等）。但是，同时向加害学生执行第8号（转学）措施和多个措施时，教育长有权优先执行上述第8号（转学）措施。

### 第1号 对受害学生的书面道歉

该项措施是指加害学生就此前的暴力行为，以书面形式向受害学生道歉。

### 第2号 禁止接触、威胁、报复受害学生及举报告发学生

该项措施是指阻止加害学生接近受害学生或举报告发学生，从而防范暴力或报复行为。

※禁止接触是指禁止被处以相关措施的学生有意接触受害学生（包括通过网络、手机等信息通信网的行为）。不会对教育活动及日常生活中的无意接触进行全面禁止，有别于加害者和受害学生分离措施，不表示空间分离。

### 第3号 校内公益服务

该项措施是指给加害学生机会，通过在校内进行公益活动反省自己的行为。

### 第4号 社会公益服务

该项措施是指在校外行政机关及公共机关等有关机关感受作为社会成员的责任，让其通过公益活动进行反省。

### 第5号 通过校内外专家或教育监指定的机构接受特别教育或心理治疗

该项措施是指如果加害学生通过公益活动等方式难以实现自我反省，则通过专家的帮助，改善其对暴力的认知，从而反省自己的行为。

### 第6号 停课

该项措施是指通过不允许加害学生上课的方式，临时隔离加害学生和受害学生，以保护受害学生，同时给予加害学生反省的机会。加害学生的停课时间按未认可缺勤处理。

### 第7号 换班

该项措施是指把加害学生换到同一学校内的其他班级，以隔离加害学生和受害学生，改变加害学生的教育环境。

**第8号 转学**

该项措施是指把加害学生转到其他学校，以隔离加害学生和受害学生，防止其对受害学生继续实施暴力行为。

**第9号 退学处分**

该项措施是指在认定很难对加害学生进行引导教育时，剥夺其在校身份。但是，该措施不适用于处于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的加害学生。

**加害学生措施的强制执行**

如加害学生拒绝或回避第2号至第9号措施，审议委员会有权要求教育长采取其他额外措施。

**加害学生及其监护人特别教育**

- 加害学生如被处以第2号至第4号及第6号至第8号的处分，应在教育监指定的机关接受特别教育或心理治疗。
- 如加害学生接受特别教育，加害学生的监护人也应当接受特别教育。监护人如拒绝特别教育，教育监将依法处以罚款并征收罚款。

**加害学生措施事项写进校园生活记录簿****记录加害学生措施事项**

- 对加害学生的措施事项写进校园生活记录簿。
- 不记录受害学生措施事项。
- 如变更学籍（转学、主动退学等），在记录加害学生措施事项后处理学籍事宜。
- 如提起行政审判、诉讼，则先记录措施事项，日后如果更改措施，则对措施事项进行修改，但不修改决定日期。

**加害学生措施（第1号、第2号、第3号）附条件暂缓记录**

- 如不在审议委员会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执行第1号至第3号规定的加害学生措施，或是即使执行了，但在相同学校级别在读期间（如果是小学生，则自被处以相关措施之日起3年的范围内，在相同学校级别在读期间），因其他校园暴力案件而被处以加害学生措施，将在校园生活记录簿中记录措施事项相关内容。

※ 如不在审议委员会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执行措施事项，措施事项将被记录在案。事后即使执行了措施事项，依旧保留记录内容。

## 删除记录内容 - 删除加害学生措施事项

### 第1号、第2号、第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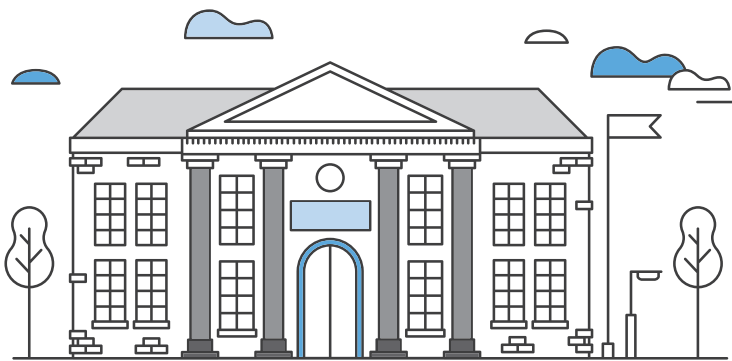
该学生毕业时删除。

### 第4号、第5号、第6号、第7号

- 原则上，第4号、第5号自该学生毕业之日起2年后删除；第6号、第7号自该学生毕业之日起4年后删除。
- 但是，无因其他案件被处以加害学生措施（包括第1号、第2号、第3号）的事实，自校园暴力措施决定之日起至毕业学年度2月末超过6个月的，可以在考虑该学生的反省态度和行为积极变化程度的前提下，在毕业前经专职机构审议，于毕业时删除。

### 第8号

第8号自该学生毕业之日起4年后删除。





## 什么是纠纷调解?

纠纷调解是指由审议委员会或教育监在受害学生和加害学生之间或其监护人之间就损害赔偿相关事宜进行协商调解，以及针对审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事项进行调节。

### ●● 纠纷调解的目的及必要性

- 帮助加害学生一方履行其责任，以恢复身体伤害、经济损失和精神伤害，防止进一步的受害与加害行为，尽可能地减少因校园暴力造成的身体、心理情绪和社会损害。
- 基于非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等司法环节的教育目的，快速且公正地解决问题，从而解除双方的纠纷。
- 在发生校园暴力后，谋求教育三方主体间迅速且圆满地解决问题，帮助当事人恢复彼此之间的关系与信任。

### ●● 纠纷调解的对象

- 在受害学生及加害学生之间或其监护人之间就损害赔偿相关事宜的协商调解
- 审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事项
  - 有仅凭借审议委员会的措施无法解决的矛盾
  - 需要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进行客观、专业、公平的介入

### ●● 纠纷调解的申请

可由纠纷对象（受害方及加害方）申请。当事人填写纠纷调解申请表后，向审议委员会或教育监申请。但是，如纠纷当事人中任何一方拒绝纠纷调解，或是受害学生等人就相关校园暴力对加害学生进行指控或告发，或者提起民事诉讼，可以拒绝启动纠纷调解或中止纠纷调解程序。

# 对处理措施不服

## 行政审判

### ●● 行政审判的概念

- 行政审判是指向行政机关（教育厅行政审判委员会）提起的权利救济制度。
- 受害学生或其监护人有权就受害学生保护措施和加害学生措施请求行政审判。
- 加害学生或其监护人有权就加害学生措施请求行政审判。
- 请求行政审判的期限是自得知处分之日起90天内、自有处分之日起180天内，超过其中任一期限，将无法请求行政审判。

## 行政诉讼

### ●● 行政诉讼的概念

- 行政诉讼是由法院进行的审判程序。
- 受害学生或其监护人有权就受害学生保护措施和加害学生措施请求行政诉讼。
- 加害学生或其监护人有权就加害学生措施请求行政诉讼。
- 取消诉讼应在自得知处分之日起90天内提起，自有处分之日起超过1年，将无法提起取消诉讼。



# III



# 校园暴力相关 援助指南

- 01 校园暴力综合援助
- 02 各机构主要职责和援助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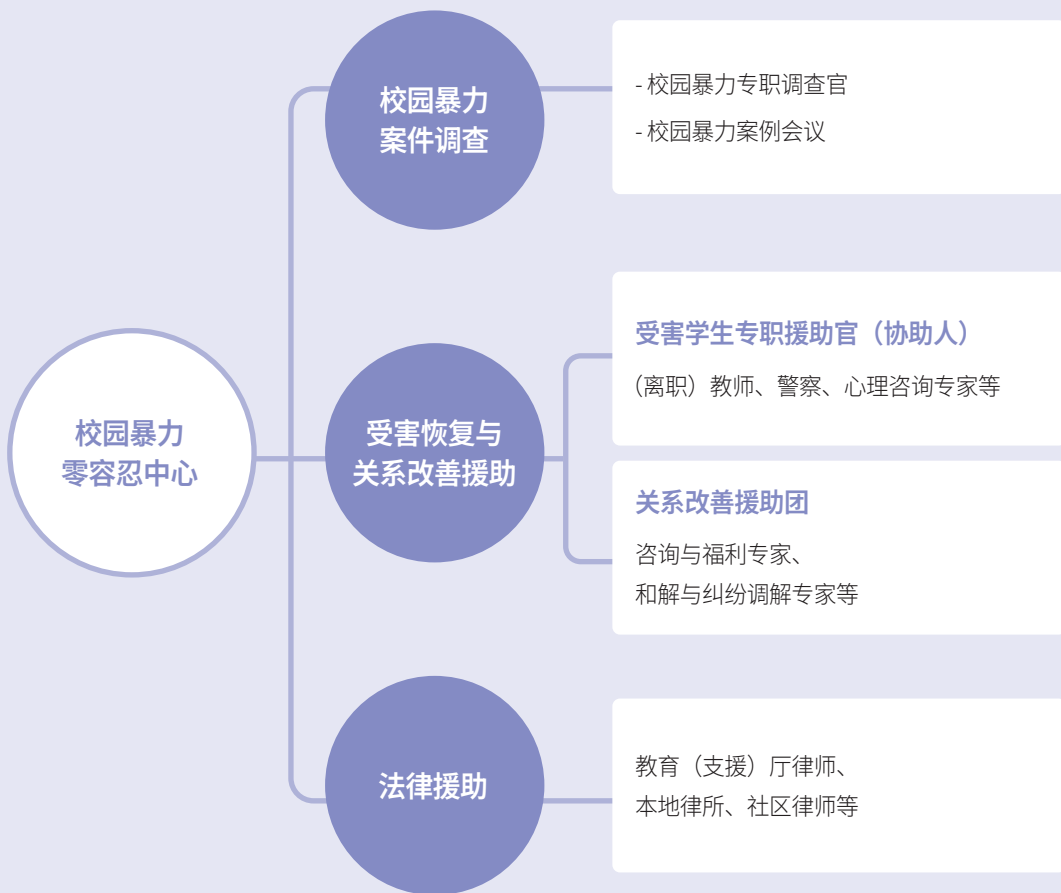
# 01

## 校园暴力综合援助

### 🔍 什么是校园暴力零容忍中心?

这是教育（支援厅）内专门负责校园暴力受害学生和加害学生之间的关系恢复、受害学生的治愈、受害学生的法律咨询等综合援助服务的专责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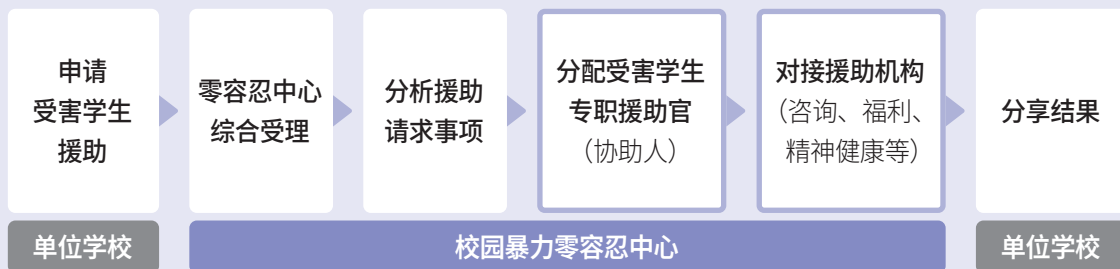
### 🔴 校园暴力零容忍中心组成（示例）



\* 根据各市道教育厅实际条件，校园暴力综合援助相关的具体组成及运营可能会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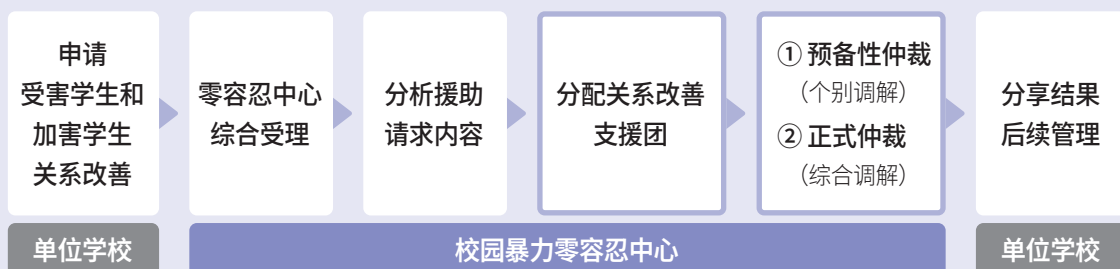
### ●● 受害学生援助协助人

教育监或教育长有权指定受害学生援助协助人为受害学生提供援助，受害学生援助协助人理解（倾听）受害学生因校园暴力伤害承受的困难，负责为受害学生提供所需的法律、咨询、保护等服务，并为其对接援助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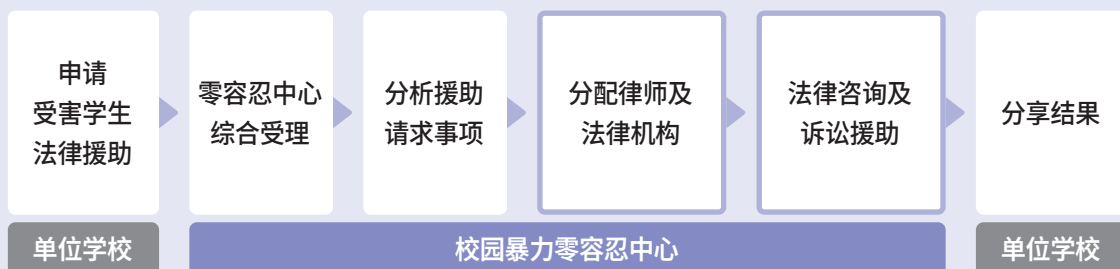
### ●● 关系恢复支援团

关系恢复支援团由教育专家、咨询与福利专家、和解与纠纷调解专家等组成，针对校园暴力以和解与关系恢复为中心，从教育角度出发解决问题，发挥自身的协助作用，帮助有关学生恢复并适应正常的学校生活。



### ●● 受害学生法律援助

指加害学生对审议委员会措施结果提起行政审判或行政诉讼时，向受害学生提供法律咨询及诉讼援助等的制度。



## 各机构主要职责和援助内容

### ● 教育机构（学校及教育厅）

机构	职责		
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园暴力受害学生安全及保护援助</li> </ul>		
	<table border="1"> <tr> <td><b>Wee课堂</b></td> <td>在单位学校运营。为在适应校园生活方面存在困难或需要心理援助的学生提供咨询、心理治愈、教育等活动援助</td> </tr>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向学生及家长实施校园暴力防范教育</li> <li>- 学籍相关援助</li> </ul>	<b>Wee课堂</b>	在单位学校运营。为在适应校园生活方面存在困难或需要心理援助的学生提供咨询、心理治愈、教育等活动援助
<b>Wee课堂</b>	在单位学校运营。为在适应校园生活方面存在困难或需要心理援助的学生提供咨询、心理治愈、教育等活动援助		
教育（支援）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园暴力案件处理援助及管理</li> <li>- 校园暴力受害学生保护及援助</li> <li>- 充分利用当地人力及物力资源网提供心理评估、咨询、治愈服务</li> <li>- 充分利用Wee Project提供咨询及治疗援助</li> </ul>		
	<table border="1"> <tr> <td><b>Wee中心</b></td> <td>教育（支援）厅单位运营。面向遭受校园暴力、家庭暴力、儿童虐待等问题而很难在单位学校治愈的危机学生，提供诊断-咨询-治疗援助</td> </tr> </table>	<b>Wee中心</b>	教育（支援）厅单位运营。面向遭受校园暴力、家庭暴力、儿童虐待等问题而很难在单位学校治愈的危机学生，提供诊断-咨询-治疗援助
	<b>Wee中心</b>	教育（支援）厅单位运营。面向遭受校园暴力、家庭暴力、儿童虐待等问题而很难在单位学校治愈的危机学生，提供诊断-咨询-治疗援助	
	<table border="1"> <tr> <td><b>家庭型Wee中心</b></td> <td>为因家庭困难而在正常校园生活中感到困难的学生设立的委托教育机构</td> </tr> </table>	<b>家庭型Wee中心</b>	为因家庭困难而在正常校园生活中感到困难的学生设立的委托教育机构
	<b>家庭型Wee中心</b>	为因家庭困难而在正常校园生活中感到困难的学生设立的委托教育机构	
<table border="1"> <tr> <td><b>医院型Wee中心</b></td> <td>面向高危学生提供精神健康医学专科医生治疗，运营选替教育课程，提供专业咨询及心理检测等定制型项目</td> </tr> </table>	<b>医院型Wee中心</b>	面向高危学生提供精神健康医学专科医生治疗，运营选替教育课程，提供专业咨询及心理检测等定制型项目	
<b>医院型Wee中心</b>	面向高危学生提供精神健康医学专科医生治疗，运营选替教育课程，提供专业咨询及心理检测等定制型项目		
<table border="1"> <tr> <td><b>Wee医生</b></td> <td>面向全韩的市道教育厅、隶属于学校的专业咨询师（教师），提供精神健康医学专科医生远程视频咨询援助，通过这种方式走进学校，帮助面临心理和情绪问题的学生</td> </tr> </table>	<b>Wee医生</b>	面向全韩的市道教育厅、隶属于学校的专业咨询师（教师），提供精神健康医学专科医生远程视频咨询援助，通过这种方式走进学校，帮助面临心理和情绪问题的学生	
<b>Wee医生</b>	面向全韩的市道教育厅、隶属于学校的专业咨询师（教师），提供精神健康医学专科医生远程视频咨询援助，通过这种方式走进学校，帮助面临心理和情绪问题的学生		
校园暴力受害学生专职援助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强对校园暴力受害学生的实质性保护，提供满足受害学生需要和需求的咨询、治疗、保护等各种援助的机构（短期、中期、长期援助等）</li> </ul>		
	<table border="1"> <tr> <td><b>保护型（走读型）</b></td> <td>在家校日常作息时间内，通过走读的方式提供咨询、临时保护、教育、恢复和治愈服务的机构</td> </tr> </table>	<b>保护型（走读型）</b>	在家校日常作息时间内，通过走读的方式提供咨询、临时保护、教育、恢复和治愈服务的机构
	<b>保护型（走读型）</b>	在家校日常作息时间内，通过走读的方式提供咨询、临时保护、教育、恢复和治愈服务的机构	
<table border="1"> <tr> <td><b>住宿型</b></td> <td>在家校日常作息时间内，通过住宿的方式提供咨询、教育、恢复和治愈服务的机构</td> </tr> </table>	<b>住宿型</b>	在家校日常作息时间内，通过住宿的方式提供咨询、教育、恢复和治愈服务的机构	
<b>住宿型</b>	在家校日常作息时间内，通过住宿的方式提供咨询、教育、恢复和治愈服务的机构		
学校安全共济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优先为遭受校园暴力的受害学生提供援助，以帮助其快速恢复精神和身体方面受到的伤害</li> <li>- 发生校园暴力时，优先由加害者（监护人）承担受害学生的治疗费等，但如无法顺利达成协议，则优先向受害者提供治疗费援助，然后向加害者追索</li> </ul>		

## ○ 部门及机构

机构	职责
地方自治团体	- 紧急生计及紧急治疗费援助（各地方自治团体的援助情况有所差异） - 通过校园暴力对策地区委员会等制定各地区的援助方案等
警察	- 运营117校园暴力举报咨询中心。（无区号）117，24小时运营 - 法律信息及咨询，出现紧急情况时，警方出动并实施紧急救助 - SPO（校园专职警察）运营及援助等

## ○ 咨询及治疗专业机构

机构	职责
青少年咨询福利中心、 青少年咨询热线 (1388)	- 青少年咨询、紧急救助、自立、医疗援助等 - 运营青少年咨询热线1388，青少年及父母咨询，心理检测，运营青少年同伴项目，运营离家出走青少年临时保护所等
女性紧急热线（1366）	- 面向性暴力、家庭暴力、性交易受害青少年，为提供紧急救助及保护而进行电话咨询援助等

## ○ 受害援助专业机构

机构	职责
向日葵中心	面向性暴力、家庭暴力、性交易受害儿童及青少年一站式（One-stop）提供医疗援助（急救、妇产科诊疗、精神科诊疗、其他外伤治疗）、搜查援助（填写受害者调查报告、陈述录像辅助）、法律援助（法律程序援助、受害调查援助）、咨询援助（案例受理、面谈调查、对接援助服务、家庭咨询）等。
犯罪受害者支援中心	为了帮助犯罪受害者及其家庭回归社会，通过有关机构的协助，从多角度提供援助项目，如法律、经济援助及医疗援助（精神科心理治疗、伤害治疗费援助），有助于回归社会的就业培训援助，运营导师志愿服务团等。
微笑中心	为承受创伤后应激障碍（PTSD）、抑郁症、焦虑症等心理困扰的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心理评估、心理治疗、医学诊断、法律咨询、社会援助对接等服务。为犯罪发生后需要保护或难以在自己家中生活的受害者提供可临时居住的庇护所。
数字性犯罪 受害者支援中心	数字性犯罪相关咨询援助、受害资料删除援助、搜查援助对接、医疗及心理治愈、免费法律援助对接等。
健康家庭支援中心	对于家庭及监护人的相关问题或困难，为预防和解决问题而提供家庭援助、咨询及治疗、教育及文化项目定制型综合服务。

## ○ 民间团体

机构	职责
绿树财团	- 运营校园暴力相关电话咨询（1588-9128）及网络咨询 - 校园暴力受害学生及其家庭援助、奖学支持、和解与纠纷调解援助等
校园暴力受害者家庭协议会	- 校园暴力受害者家庭援助（安慰咨询及家庭援助项目） - 运营住宿型校园暴力受害专职援助机构“明朗中心”（大田）
开放医师会	- 通过社交媒体提供咨询援助（在Daum搜索“校园暴力（학교폭력）”或“damisam（상다미샘）”后申请） - 校园暴力受害相关治疗费援助

## ○ 福利及精神健康有关机构

机构	职责
综合社会福利馆	- 实施符合本地特点的各种福利事业（强化家庭功能、社区保护、社区组织及自立事业等）
地区儿童中心	- 为放学后有托管需求的学生提供保护、教育、游戏、社区对接等福利服务
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	- 帮助多元文化家庭稳定安居并提供家庭生活援助的教育与咨询、韩语教育、就业信息提供及介绍工作 - 提供口译、笔译援助等综合服务
成瘾管理综合支援中心	- 面向成瘾者及其家人提供关于酒瘾、网瘾、赌瘾、毒瘾的信息，以及相关咨询、教育等服务
保健所/精神健康福利中心	- 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谋求精神疾病患者的康复和精神健康增进 - 自杀预防、儿童青少年精神疾病及重症精神疾病管理

## ○ 法律有关机构

机构	职责
大韩法律救助公团	- 通过大韩法律救助公团（☎132）提供法律咨询或律师咨询、损害索赔等诉讼及诉讼代理相关援助

## 参考

## 校园暴力受害学生理解及交流

## 经历过校园暴力伤害的学生还可能承受各种心理困扰。

- 不知道如何应对内心的怒火和焦虑。
- 不明白这种事为什么会发生在自己身上并因此而心情郁闷。
- 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帮帮我吧。
- 想要加害学生诚恳道歉。
- 害怕加害学生，担心会反复遭受暴力。
- 对父母察言观色、心存愧疚。
- 感觉孤立无援，很孤独。
- 看到父母为我的案件操心，我实在说不出口自己承受着怎样的痛苦。

## 在与经历校园暴力的子女沟通方面，以下内容可能会对您有所帮助。

- 我希望能有人充分理解我面临的困境，并给予安慰。
- 我想诉说这段时间我承受了怎样的痛苦。
- 我希望学校对我来说可以是一个安全的空间。
- 请帮我保密，我不想有我受到伤害的传言流传出去。
- 请帮助加害学生真正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错误的。
- 请帮助我，让我得到诚恳的道歉。
- 我还什么都不想做。请给我一些时间。

《2024年校园暴力受害学生治愈·恢复援助指导方针》，教育部&韩国青少年政策研究院

## 参考

## 校园暴力加害学生理解及交流

## 校园暴力加害学生也可能经历了各种复杂的心理困扰。

- 被受害学生及目击加害行为的学生举报后，因为不知道会不会受到惩罚而焦虑。
- 受害学生受到的身体伤害超过了我的预期，我好害怕他会要求重罚我。
- 担心会被学校和同学看作问题学生。
- 担心父母和老师知晓加害行为后对我感到失望。
- 对受害学生感到愧疚，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后悔。
- 反正事情已经发生了，我只想逃避，以后怎么样就顺其自然吧。

## 在与做出校园暴力行为的子女沟通方面，以下内容可能会对您有所帮助。

- 什么时候、如何得知子女现状的？
- 谁因为子女的问题正在经历哪些困难？
- 导致问题发生的原因是？哪些想法会妨碍对该问题的客观判断（合理化、大事化小等）？
- 如果子女的问题持续得不到改善，未来的子女会变成什么样子？
- 如果子女的问题顺利解决，未来的子女会变成什么样子？

《2023年校园暴力加害学生及监护人特别教育项目》，教育部&韩国教育开发院

## 加害者和受害学生分离意向确认书

■ **案件编号：**（由学校填写，校园暴力举报受理台账的案件编号）

请确认以下内容，在对应选项处进行勾选。

关于《校园暴力防范法》第16条第1项规定的“分离加害者和受害学生”，

希望采取上述措施。  不希望采取上述措施。

- 制度引入宗旨：在同一学校发生校园暴力的事件初期，校长在“知晓”校园暴力案件后，将暂时分离加害者和受害学生，以减轻受害学生心理上的不安全感，防止二次伤害，同时缓和激化的校园暴力矛盾情况（法律第16条第1项）。

※ 因尚处于案件调查前的阶段，因此加害者-受害学生指的是推定加害者-推定受害学生。

- “分离加害者和受害学生”在1天至7天范围内\*实施，但如果依据第16条第1项或第17条第5项及第6项规定施行紧急措施对加害者和受害学生进行分离，则这一措施结束。

※ 分离期限包括加害者和受害学生的分离施行日当天（包括第一天），在计算分离期限时，期限内的公休日或周六同样计入。

- 如有关学生双方相互主张受到伤害并要求分离，则应反映双方的意愿，实施相互分离。
- 在加害者和受害学生的分离期间，也可以依据第16条第1项或第17条第5项及第6项实施紧急措施。
- 学校为在相应期限内保障有关学生的学习权，将在校内准备单独空间提供教育资料，实施远程授课等。
- 如学校没有条件准备独立空间，而是利用家庭或其他校外场所实施分离措施，则分离期间属于《校园生活记录簿填写及管理方针》规定的“因其他不得已事由而取得校长认可的缺勤”，因此按“出勤认可缺勤”处理。

2025年 月 日

**受害学生：**（签名或盖章）

○○○○校长公启

# 校长自行解决同意书

(要求不召开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意向确认书)

\* 案件编号: ( ) 学校 2025- ( ) 号

受害学生	隶属学校	年级/班	学生姓名	监护人姓名
加害学生	隶属学校	年级/班	学生姓名	监护人姓名
案件调查内容	参考案件调查报告详细填写案件内容 (发生日期时间、案件内容等)			

本人已知晓经校长自行解决处理时，日后不得再对上述案件提出召开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的要求。

本人已确认上述案件调查内容，同意对于该案件不召开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由校长自行解决。

2025年 月 日

受害学生: (盖章)

受害学生监护人: (盖章)

○○校长公启

## 关于召开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的申请表

(以校长自行解决的方式结束后,可以请求召开审议委员会的情形)

\* 案件编号: ( ) 学校 2025- ( ) 号

申请人	隶属学校	年级/班	学生姓名	监护人姓名
申请事由	条件			满足与否 (○, ×)
	1. 加害学生及其监护人虽承诺恢复因有关校园暴力事件造成的财产损失,但未履行承诺			
	2. 事后追加确认了在对有关校园暴力事件的调查过程中未被确认的事实			
详细填写事由				
申请如上所示。				
			2025.00.00.	
			受害学生:	(签名或盖章)
			受害学生监护人:	(签名或盖章)

【参考】该申请表由校长受理,加附在请求召开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的公文中



PM2025-29

## 校园暴力防范及应对指南

| 家长篇

多语言翻译与设计工作

**发行日** 2025年6月  
**发行方** 国家终身教育振兴院（中央多元文化教育中心）  
**合作** 教育部（移民背景学生支援组）  
**地址** 首尔特别市江西区麻谷中央路105-7  
**电话** 02-3780-9943  
**传真** 02-3780-9959  
**官网** [www.edu4mc.or.kr](http://www.edu4mc.or.kr)（中央多元文化教育中心）  
**设计·翻译** WESEN

※ 本资料基于教育部学校暴力对策科与梨花女子大学校园暴力预防研究所开发并整理的《2025学年度校园暴力案件处理指南》进行翻译的版本，特此声明。



# 校园暴力 防范及应对指南

家长篇